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7.13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13 日

要 旨：本案委託經營評選過程之公正性及客觀性並無疑慮，以及准許局長兼任基金會董事，無礙於其為公平、合理、無私地執行職務上之監督，基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4-3 條所賦予之裁量權，准予兼任基金會董事，似無不可

承會 貴處有關自來水事業處請釋案件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本案經審酌 貴處所附資料後，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是否得拘束本府疑義，查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直轄市政府員工給予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中央相關法令辦理，然前開措施為行政院所頒之行政規則，並非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五條所稱之法令，且係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為適用對象，僅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有拘束力，對本府而言，至多只有參考之功能，而無法拘束力，是本府仍得依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休假及發放不休假獎金事宜。惟基於公務員一體適用原則及對中央之尊重，本府亦得比照前開措施規定辦理，計算不休假獎金。是以 貴處得本於職權擇定其一採用之，但全體市府員工之休假規定仍應一致為宜，以避免違反平等原則，合先說明。
- 二、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關於休假補助及不休假獎勵，均得由機關「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或不休假獎勵」。是以 貴處縱不依據前開措施之規定處理本案，但亦得依據該請假規則第十條本於職權裁量發給補助或獎勵。此外，另須注意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為「酌予」，是該不休假獎金之計算，非為一固定金額之給付，而係得由行政機關依職權自行決定該獎金金額之高低。故今自來水處工作規則縱有規定平均工資包含不休假獎金，然依前開說明，該獎金並非為一固定之給付，機關仍得本於職權決定不休假獎金之金額高低。是今 貴處縱依前揭二說明，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計算不休假獎金之金額，其亦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無違。